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渝昆高铁（九龙坡段）线路安全 保护区的公告

九龙坡府发〔2024〕7号

为保障我区铁路沿线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新建渝昆高铁（九龙坡段）线路运行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相关规定，现将新建渝昆高铁（九龙坡段）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 一、城市市区为 10 米；
- 二、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
- 三、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5 米；
- 四、其他地区为 20 米。

请辖区铁路沿线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铁路安全保护区有关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共同维护铁路运行安



全。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